進出口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倉儲管理和物流」職能範疇

	' 启储官埋和物流」	
	執行貨物的標籤及包裝	
編號	105187L3	
應用範圍	本能力單元適用於在進出口業任職、負責訂立包裝指引及執行貨物標籤和包裝的從業員。	
級別	3	
學分	4(僅供參考)	
	表現要求 1. 具備貨物包裝及標籤的知識	
	 2.2. 訂立包裝指引 按照貨物價值、貨物轉運、貨物性質、需遵守的海關或監管規定、貨物易碎度、銷售條款及保險承保條件等因素,訂立包裝指引 訂立包裝程序,包括(1)貨運和裝卸、(2)堆疊、(3)緩衝、堵截和支撐、(4)固定貨物,及(5)標示和標籤 	
	 2.3. 處理貨物 理解包裝規格及要求 為產品選擇適當的包裝方法(例如:列堆疊、聯鎖堆疊、懸垂堆疊) 辨認包裝物料(例如:標準木貨盤、塑膠貨盤、瓦楞紙板貨盤、瓦楞紙板墊/托盤及泡沫墊) 使用適當包裝物料(1)盡量減少運輸損失及損壞或(2)盡量利用儲存空間 堆疊已完成包裝的貨物、將損壞減至最低 辨認標籤標準(例如:危險品標籤) 使用適當貨物裝卸、標籤和其他標示方法(例如:小心輕放、易碎品、此端向上、請勿堆疊)處理貨物 	
	 2.4. 核對貨物的包裝、數量及外觀 核對貨物(例如:貨物標籤和標記、托運人及收貨人名稱和地址,以及貨物數量)是否符合文件上的信息(例如:指示證、出貨單) 點算及核對貨物數量,並在需要時申報差異 核對包裝是否異常(例如:損壞及洩漏),並在需要時申報差異 核對貨物外觀,辨認與文件所述尺寸及類型有顯著差異的地方 核對包裝是否完整無缺或有被改動 按照清單或所需文件記錄核對過程 	
評核指引	本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	